

北京大学现代农业研究院
科研设备采购（4）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FCG-2020-0000607

政府采购编号：SDGP370700202002000649

采 购 人：北京大学现代农业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时间：2020 年 10 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2 |
| 第二章 |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 6 |
| 第三章 | 招标内容..... | 23 |
| 第四章 | 合同格式..... | 25 |
| 第五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32 |
| 第六章 | 评标办法..... | 57 |

北京大学现代农业研究院科研设备采购（4）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北京大学现代农业研究院科研设备采购（4）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上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1月17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CG-2020-0000607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SDGP370700202002000649

项目名称：北京大学现代农业研究院科研设备采购（4）项目

预算金额：本项目共分为1个标段，其中第1标段预算为：6350万元。

最高限价：第1标段最高限价为：6285万元。

采购需求：前期已单独公开。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标段 | 招标内容 | 数量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
| 1 | <u>科研设备</u> | 1宗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0年10月21日09时00分至2020年11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上自行下载。

方式：1、网上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

1) 投标人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注册并确认（网址：<http://ggzy.weifang.gov.cn>），办理信息注册后进行网上投标确认并获取采购文件，未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进行投标确认的，投标无效。已注册的投标人应按照《潍坊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的通知》（潍资中发〔2019〕6号）要求，在参与投标前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会员系统通过“修改信息”功能重新签署和上传《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模板可在网站首页-“资料下载”-“综合下载”中下载。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节点内登录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会员系统”，在“采购业务”-“采购文件下载”-“领取”-下载招标文件。

2)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还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访问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投标人注册，否则无法正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程序：

(1)注册信息：投标人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诚信库审核地区请选择“市辖区”或“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上传证件：注册完成后通过网站会员中心“企业会员系统”登陆，选择“投标人”类型，填写基本信息并上传有关证书和资料的原件图片或扫描件（上传复印件的，验证将不被通过）。

(3)网上验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施网上验证，网上验证时间：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咨询电话：15318914578，技术支持：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注：系统操作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点击右侧“视频课堂”观看各操作步骤的视频讲解或在“资料下载”——“综合下载”中下载相关操作手册和“企业网上注册登记入库常见问题解答”。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11月17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0年11月17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七会议室（高新区东方路 3396 号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发布的媒介为：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2.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提出、答复、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有关网站发布。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查阅网站信息及进入交易系统查询，或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3. 资格评审阶段，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对查询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的投标人，对列入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税务局、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中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标投标，如有意向参与投标，请尽早阅知招标文件中的《电子招标投标工作须知》，以便能顺利进行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大学现代农业研究院

地址：潍坊市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怡峡路 197 号 6 号楼

联系方式：0536-70363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潍坊市高新区健康东街 165 号天利大厦 5 楼东区

联系方式：0536-89061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琦

电 话：0536-8906157

注：本项目实行无直播网上不见面开标，请各潜在投标人在开标后 5 分钟内自行在系统内解密。具体操作方法请参阅附件《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解密操作手册（投标人手册）》及招标文件中关于不见面开标的其他约定。

第一章 政府采购电子化工作须知

关于开评标活动疫情防控的说明

根据上级有关部门部署，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有序开展开评标活动，现将开评标活动现场的相关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一、减少参加开评标活动的人员数量，每个投标单位进入开标现场的人员原则上不多于 1 人，对近 14 天内有较重疫区的旅行史的投标人人员建议不要参加本项目开标会议。

二、投标人进入开评标现场的人员都应当自行戴好口罩，做好手部卫生消毒。投标人人员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大厅后应按代理机构人员的引导从北侧扶梯到达四楼体温测量处，依次测量体温，领取个人信息登记表，如有未佩戴口罩者或体温超过 37.3℃、咳嗽等症状的投标人人员，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进入开标室。投标人人员进入开标室后按顺序递交相关资料，在代理机构引导下按每人之间不少于一个座位的间隔就坐。

三、本项目开标期间原则上不允许投标人人员自行离开开标室活动。项目开标结束后暂时休会，投标人人员在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引导下离开市政务服务中心，并按代理机构通知及时参与企业业绩及实力等确认，确认结束后可离开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开标休会期间和业绩及实力确认结束后投标人人员不得在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逗留。本项目取消复会和现场公布评标结果环节，评标结果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网站查阅。

四、投标人应自行综合考虑疫情防控期间参与投标活动的各种不利因素，如交通、住宿等，并做好应急预案，确保按时参加投标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履行相关义务。

政府采购电子化工作须知

（公开招标）

一、总则

（一）为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须知。

（二）本须知所指的网上招标投标，是指使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的招标投标管理系统，在互联网上完成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以及其他招标投标行为。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和管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网上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对网上招标投标的全过程进行监管。

（三）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统称为投标人）提交的网上信息采集入库资料进行核实，确认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标投标活动。进入交易平台的企业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交易平台中文字信息与扫描件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

（四）网上招标投标各方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交易平台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五）本工作须知属于招标、采购文件（以下统称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务必阅读并掌握。

二、招标文件获取

网上自行下载。投标人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注册（网址：<http://ggzy.weifang.gov.cn>），办理信息采集注册后进行网上投标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节点内登录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会员系统”，在“采购业务”-“采购文件下载”-“领取”-下载招标文件。下载操作将自动记录，逾期未在平台系统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参与投标将被拒绝。

三、CA 办理

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办理并取得 CA 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一）CA 免费办理需要提交的材料

请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重要通知——《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 CA 数字证书免费发放工作的通知》附件中下载。

（二）CA 免费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潍坊市东方路 3396 号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技术服务窗口，即收即办。

网上办理。投标人登录在线平台 online.smartcert.cn 注册后按流程办理。

具体办理流程参见《[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 CA 数字证书免费发放工作的通知](#)》。

（三）CA 数字证书办理时间及联系方式

法定工作日的上午：9:00-12:00；下午 13:00-17:00。

窗口免费服务热线：0536—8097130。

数字证书客户服务热线：400-823-8788。技术人员 7*24 小时服务电话：

何工：19961895596；张工：15666226239。

服务监督电话：0536—8080981。

（四）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应当在上传投标文件前办理完毕，以免影响使用。

2. 已接入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多 CA 统一认证平台的其他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办理的证书，可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使用，但不享受免费办理、更新、更换服务。

3. 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限制也不排斥已实现接入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多 CA 统一认证平台的任何数字证书产品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的正常使用。

四、投标文件编制及上传

（一）投标人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潍坊版）”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具体制作可参考“潍坊市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及制作工具”（中心网站→资料下载→综合下载）。

技术支持电话：0536-8097130

软件公司客服电话：400 998 0000

（二）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三）下载补充、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答疑、澄清和变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或在交易平台内发送更正通知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文件格式为.WFCF），投标人需自行从系统中查看并下载，各投标人需及时关注平台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变更）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四）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 CA 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 CA），投标截止时间以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五）有关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明确项目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如果采用，务必仔细核查编制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 投标人在使用工程量清单计价软件编制工程类项目的投标文件时，应注意使用的造价软件须经过主管部门评测通过，并能与潍坊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无缝对接。

3. 投报多个标段时，须对每个标段分别制作文件并报价。另外，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在网上提交加密投标文件的同时，还需提供储存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及 PDF 格式投标文件

的 U 盘或光盘（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和 PDF 格式投标文件，供投标人使用）。储存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及 PDF 格式投标文件 U 盘或光盘由投标人自行准备（投标人须保证启用 U 盘或光盘时能正常读取）。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所要求的投标文件一同密封提交。投标人需在 U 盘或光盘表面粘贴标识，将项目内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信息写在标识上。

五、解密投标文件

开标时，投标人应使用 CA 在规定的解密时间（15 分钟）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现场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六、注意事项

（一）投标人应妥善保管 CA，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必须重新用 CA 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网上招标投标系统：1、CA 到期后重新续期；2、CA 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二）投标人必须在开标时携带 CA。一个 CA 在制作投标文件到评标结束期间，仅能为一个项目使用，同时参与多个项目投标的投标人需办理多个 CA。

（三）投标人因 CA 遗失、损坏、更换、续期、忘记密码等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15 分钟）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导致其投标（报价）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四）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可导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并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五）针对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投标过程文件（文件格式为.etbp）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情形一经发现，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七、突发情况处理

（一）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该投标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无法浏览或不完整的；
2. 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对计算机软硬件、数据、系统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方面造成损坏的；
3. 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及电子标系统堵塞或瘫痪的；
4.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二）项目评审中，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提交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做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或者修改：

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无法浏览或不完整的；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中携带病毒并对计算机软硬件、数据、系统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方面造成损坏的；
3. 恶意递交澄清或者修改，企图造成网络及电子标系统堵塞或瘫痪的；
4.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三)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均应免责：

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标投标系统；
2. 网上招标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网上招标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无法运行；
6.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四) 出现突发情况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可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1. 项目暂停，待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网上招标投标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2. 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标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进行评审。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北京大学现代农业研究院科研设备采购（4）项目 |
| 2 | 项目内容 | 北京大学现代农业研究院科研设备采购（4），共1个标段，设备质量应符合国家规范和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
| 3 | 供货要求 | 自签订合同后3个月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及调试工作并验收合格。 |
| 4 | 合同名称 | 北京大学现代农业研究院科研设备采购（4）项目合同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6 | 供应商资质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7 | 投标确认 | （1）供应商请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index.jsp），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注册，未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注册，投标无效。 （2）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weifang.gov.cn），供应商从“企业会员系统”登陆，在“采购业务”—“填写投标信息”中找到要投标的项目，点击“确认”按钮，填写完善投标信息，点击“新增投标”按钮，然后点击“生成子账号”。 |
| 8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9 | 答疑要求 | 1、供应商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 2020年10月30日16时前 将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扫描件或图片以及可编辑的word版文档发送至shzbwf@163.com，并电话告知本项目联系人：沈琦，联系电话0536-8906157，18678989231。 2、对于各供应商提出的问题，采购人将统一答复，上传到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系统中，各供应商可以随时关注答疑信息回复并从网上系统自行下载。 答疑或澄清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登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后（文件格式为.WFCF）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投标。 3、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招标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一经发布，即认为所有潜在供应商均已收到，供应商有义务登录网站自行查阅，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单独告知。 4、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投标的，后果自负。 |
| 10 | 踏勘现场 | 踏勘现场：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2、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工程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人应对由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 |

| | | |
|----|----------------|---|
| | | 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3、供应商应认真踏勘现场，熟悉现场及周围路条件等情况，并在投标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其他经济补偿。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又必需的其他内容及附属工作，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任何投标时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 |
| 1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 12 | 是否实行电子招投标 | 是，详见《政府采购电子化工作须知》 |
| 13 | 投标文件份数 | <p>投标文件包括：</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WF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会员系统上传；</p> <p>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nWFTF）1份（U盘介质），做好标示，密封提交；</p> <p>3、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 1 份（U盘介质），做好标示，密封提交； 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盘 1 份）、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U 盘 1 份）有任一缺失的，将导致投标无效。</p> <p>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综合下载→潍坊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方法请参考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综合下载→建设工程、水利工程、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手册中附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是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导出的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p> <p>4、本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标段分别编制对应标段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如不一致时，按如下顺序确定其投标文件效力：</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p>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p>3、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p> <p>备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可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如果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递交）。</p> |
| 14 | 投标文件递交形式、时间、地点 | <p>1、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传送到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p> <p>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U 盘形式、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 1 份 U 盘形式递交至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七会议室（潍坊市高新区东方路 3396 号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位于东方路与东风东街交叉口东南角）</p> <p><u>注：本项目确定中标单位后，中标单位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份数的纸质投标文件。</u></p> <p>注：上述各种形式投标文件均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或递交，缺少任何一项，采购人不予受理。</p> |
| | 投标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11 月 17 日 10 时 30 分。 |
| | 开标时间、地点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七会议室（潍坊市高新区东方路 3396 号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位于东方路与东风东街交叉口东南角）</p> <p>解密时间：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15 分钟）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p> <p>注：供应商在开标时应随身携带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证书（请勿密封）</p> |
| 15 | 定标原则 | 综合评审、合理定标，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

| | | |
|----|------|--|
| 16 | 预算资金 | 本项目共分为1个标段，其中第1标段预算为：6350万元，最高限价为：6285万元。（投标人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
| 17 | 样品 | 1、样品名称：无 2、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样品： （1）样品递交时间：2020年 月 日 时 30分至 时 00分 （2）样品递交地点：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封闭评标区东门。 注：样品上均需注明供应商名称、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品牌产地。评审结束后，未中标的供应商样品由供应商自行运回，中标人的样品按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封存。 |
| 18 | 防疫要求 | <p>根据上级有关部门部署，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有序开展开评标活动，现将开评标活动现场的相关注意事项告知如下：</p> <p>一、减少参加开评标活动的人员数量，每个投标单位进入开标现场的人员原则上不多于1人，对近14天内有较重疫区的旅行史的供应商人员建议不要参加本项目开标会议。</p> <p>二、供应商进入开评标现场的人员都应当自行戴好口罩，做好手部卫生消毒。供应商人员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大厅后应按代理机构人员的引导从北侧扶梯到达四楼体温测量处，依次测量体温，领取个人信息登记表，如有未佩戴口罩者或体温超过37.3℃、咳嗽等症状的供应商人员，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进入开标室。供应商人员进入开标室后按顺序递交相关资料，在代理机构引导下按每人之间不少于一个座位的间隔就坐。</p> <p>三、本项目开标期间原则上不允许供应商人员自行离开开标室活动。项目开标结束后暂时休会，供应商人员在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引导下离开市政务服务中心，并按代理机构通知及时参与企业业绩及实力等确认，确认结束后可离开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开标休会期间和业绩及实力确认结束后供应商人员不得在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逗留。本项目取消复会和现场公布评标结果环节，评标结果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网站查阅。</p> <p>四、供应商应自行综合考虑疫情防控期间参与投标活动的各种不利因素，如交通、住宿等，并做好应急预案，确保按时参加投标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履行相关义务。</p> <p>五、供应商人员在参加投标会议时出具电子健康码。因未申办健康码或健康码显示“黄码”或“红码”而无法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交易活动的，造成的损失由企业自行承担。</p> |

★注：凡涉及知识产权事宜的供应商必须保证产权明晰，凡因产权所引起的一切纠纷及法律责任概由供应商负责。

二、投标须知

A、总则

1、**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的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服务的北京大学现代农业研究院，在合同签订阶段为甲方。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在合同签订阶段为乙方。

2.3 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采购的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备投标资格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中标志订合同后为乙方。

3.2 为证明供应商具有授予合同的资格，供应商应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资格文件，以证明其符合投标合格条件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法律证明文件包括：资格审查及评分办法中涉及到的所有证件不再要求提供原件，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原件资料的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上传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3.2.1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打印件；

3.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4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网上打印或缴费凭据）；

3.2.5 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3.2.6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承诺书；

3.2.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3.2.8 信用承诺书。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

查询截止时间节点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资格评审阶段，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查询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及列入潍坊市国家税务局、潍坊市环境保护局确定的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注：

（1）上述资料为资质证明材料，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或上传资料不全或审查不合格者，其投标将被否决。

（2）若上述证件因证书年检或延期等原因无法提供的，可上传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件扫描件。

（3）以上所有资料在开标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并上传，开标后不再接受任何资料文件。

3.3 供应商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供应商及借出资质单位一至三年内在潍坊市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资格。

4、其它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自身费用，中标单位还应承担中标服务费，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至代理公司，收费标准按照中标单位的中标金额乘以下表货物类收费规定费率按差额定率累进法的 80%收取，中标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 |
|------------|-------|
| 100 以下 | 1.5% |
| 100-500 | 1.1% |
| 500-1000 | 0.8% |
| 1000-5000 | 0.5% |
| 5000-10000 | 0.25% |

4.2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向供应商解释其中标或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4.3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B、招标文件说明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有下述部分组成：

5.1.1 招标公告

5.1.2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5.1.3 招标内容

5.1.4 合同格式

5.1.5 投标文件（格式）

5.1.6 评标办法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内容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任何由于现场不熟悉造成的工期延误和造价增加，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供应商取得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招标文件后 2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拒绝的风险。

5.4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提交疑问问题。

6、招标文件的解释

6.1 供应商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收到招标文件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以招标答疑的方式予以解答，并将答疑文件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6.2 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以及招标答疑、补充文件，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6.3 采购人对供应商由于理解招标文件和招标答疑文件的误差而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以及由此可能造成的投标失误概不负责。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采购人都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7.2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方面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补充通知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7.4 补充通知须经相关单位会签，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放。招标期间供应商获得的全部资料均由代理机构发放，以书面材料为准。非由代理机构处获取的招标资料，一律为无效材料。

C、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供货期限、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8.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供应商人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各类材料已在交易中心会员系统登记的可直接从会员系统中提取；未登记的，应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8.3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采购人不予受理。

8.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视为投标无效，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并可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导出的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供供应商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由供应商使用 U 盘制作（供应商须保证启用 U 盘时能正常读取）。

9、投标文件效力

投标文件如不一致时，按如下顺序确定其投标文件效力：

-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3）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要求等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报价要求：本次招标采用人民币报价，合同计价方式为固定总价方式。投标总报价应一次性报定。总报价及各项单价均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必须发生的各项费用的总和。中标总价确定后，不因市场及其他因素而调整。**固定总价形式，即固定总价包干。**

11.2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市场情况及本单位综合实力自主报价。

1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执行本须知第 3.2 条之规定。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第 8 项所列的日历日内有效。

13.2 在原定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有关机构核准，采购人可书面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同意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3.3 投标有效期内，包括合同履行期内，供应商或中标人如果拒绝履行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或合同规定的义务，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可能被全部扣除，不予返还。

14、投标保证金：无

15、投标有效期

15.1 从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6.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 盘形式）、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U 盘形式）应分别封装在密封袋中，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6.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的文本，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

16.4 编制投标文件时，按照本须知第 8 条规定的内容、顺序要求编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签字、签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6.5 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D、投标文件的提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7.1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 盘形式）、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U 盘形式）应分别放入密封袋中，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字样。

17.2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可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采购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17.3 投标文件封套的封口处应盖供应商公章。

17.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17.1 款、第 17.2 款和第 17.3 款规定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采购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8、投标截止期和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18.1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规定地点。

18.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8.3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8.4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进行采购。

18.5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通知采购人，该通知须有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6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消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撤回投标文件”字样。

18.7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8.8 根据本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日期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投标文件。

E、开标和评标

19、开标

19.1 所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采购人将于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议。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及检查供应商投标确认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限时 15 分钟）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15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经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可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招标文件已要求提供的）。

(5)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19.2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或改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或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开标（已提供的）。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后，可改用电子 U 盘文件进行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19.3 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招标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开标。

19.4 因系统原因，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仍存在问题，经招标监督单位和交易中心批准，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工作人员见证下，采用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开评标或项目暂停，封存所有投标文件，择期开标。

19.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受理：

19.5.1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

19.5.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0、评标

20.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开标后，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初审后按投标无效处理：**

20.1.1 未经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署或电子签章的；

20.1.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20.1.3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20.1.4 投标文件涂改，涂改处又未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

20.1.5 投标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投标报价的；

20.1.6 未提交投标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资格证明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20.1.7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它投标无效的情况。

20.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0.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评审时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将可能被视为重大偏离或未实质性响应，被认定属于重大偏离或未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0.3.1 **设备质量**明显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或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的主要要求或提出的偏离采购人不予接受的投标文件；

20.3.2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20.3.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如**供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等规定）；

20.3.4 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质量保证期等其他内容，经认定在实质上不响应的，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投标文件。

20.3.5 提供虚假业绩或证明材料的

提供虚假材料的中标人，无论是否已签订合同，采购人均有充足的理由废除其中标；

20.3.6 低于成本价竞标的

对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如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不合理低价竞标的。

21、评标过程的保密

21.1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21.2 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从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1.3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21.4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2、资格后审

22.1 在没有进行过资格预审的情况下，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作出确认。

22.2 若供应商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资格后审的必要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审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个别地要求供应商澄清其投标文件，但不允许更改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采购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中标后，这些澄清说明与答复将做为合同组成部分。

24、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1 如果用数字表示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4.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各分项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分项的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24.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25、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5.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本须知第 20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5.2 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按名次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不保证最低报价中标。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可以否决投标。投标否决后，另行安排招标采购或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选用其他采购方式。

25.3 评标办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

F、质疑投诉的处理

3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3 本项目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4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原件（不接受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方式）；联系部门：①采购人：北京大学现代农业研究院；联系电话：0536-7036388；通讯地址：潍坊市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怡峡路 197 号 6 号楼；②采购代理公司：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36-8906157，18678989231；通讯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健康东街 165 号天利大厦 5 楼东区。

31.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的项目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1.6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递交。

G、合同的授予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评选出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8.2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但最低报价并非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9、中标通知书

29.1 确定出中标人后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将以《中标通知书》的形式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0、合同的签署

30.1 合同签署前后，采购人可对（拟）中标人的投标资料进行真实性验证，如出现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据评分结果确定该包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另行组织招投标。

30.2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合同的原则应建立在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基础之上，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3 签订合同书及条款应以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的格式为基础，原则不做变动。

30.4 中标人投标过程中的澄清文件、承诺文件、声明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5 中标人如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经采购人发现其提供的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成份，不能满足项目需要或中标要求，则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0.6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内容中规定的人员及服务予以调整。

30.7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H、其他

31、凡对本次招标所作出的其它补充或修正，均以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发布的答疑材料为准。答疑文件在交易系统中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开标前及时关注交易系统采购业务下的“答疑文件”栏目中下载答疑文件，供应商未下载答疑文件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健康东街 165 号天利大厦 5 楼东区

电子邮箱：shzbwf@163.com

电话/传真：0536-8906157，18678989231

联系人：沈琦

第三章 招标内容

一、项目概况

北京大学现代农业研究院现拟采购科研设备一批。

二、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第一标段（本标段允许进口）：

| 序号 | 仪器名称 | 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 1 | 120kv 透射电子显微镜 | <p>1、工作条件： 1.1 适于在气温为摄氏 18℃~23℃的环境条件下运输和储存。 1.2 适于在电源单相 /220-VAC/50Hz</p> <p>2. 设备用途： 2.1 用于负染色样品的筛查和常规切片样品的数据收集工作。</p> <p>3. 技术规格</p> <p>3.1. 物镜</p> <p>3.1.1 TEM 分辨率：线分辨率：优于 0.204 nm 3.1.2 TEM 放大倍数：25×~650,000×（放大倍数全程连续可调，包含所有模式） 3.1.3 使用恒定功率物镜设计：高对比度模式设计，配置物镜高对比度极靴，无需切换可实现高分辨率和高对比度，适合于生命科学应用 3.1.4 焦距 ≥ 3.4 mm 3.1.5 孔光阑：30-70-100 μm 最小孔径：30 μm ★3.1.6 极靴间距：≥ 10 mm</p> <p>3.2. 电子源</p> <p>3.2.1 电子源：钨灯丝 3.2.2 加速电压：20~120 kV(最小 50 V/步长可变)</p> <p>3.3. 照明系统</p> <p>3.3.1 照明模式：平行光模式和汇聚束模式。照明模式间切换：一键切换</p> <p>3.4. 成像系统</p> <p>3.4.1 成像系统：CPU 控制的 6 级透镜系统，物镜、中间镜和投影镜均为两级 3.4.2 图像不随放大倍数放大而旋转，XY 样品移动方向，XY 坐标不变。保证使用过程的直观和便捷。 3.4.5 衍射长度：0.02~9.2 m，保证高反差和高分辨成像 3.4.6 标准配置高灵敏度的探测相机（速度≥ 40fps）和 CMOS 主相机，使用更高衬度、高灵敏的探测相机实现远程控制电镜。 ★3.4.7 全自动马达控制聚光镜光阑、物镜光阑系统：实现远程控制</p> <p>3.4.8 自动聚焦：可自动聚焦 3.4.9 自动补偿：可以自动日常合轴、自动补偿图像旋转。</p> <p>3.5. 真空系统</p> <p>3.5.1 标准配置机械泵、分子泵和两个离子泵构成的无油真空系统。 3.5.2 配置 cold trap 冷阱装置，保证样品区域和镜筒的清洁度。</p> <p>3.6. 样品台</p> <p>3.6.1 样品杆：标配单倾样品杆，可选配备冷冻样品杆等。 3.6.2 样品移动： 样品移动：CPU 控制五轴马达驱动 ★样品位移：X/Y：≥ 2 mm，Z：≥ 0.75 mm 样品台倾斜角：$\geq \pm 80^\circ$</p> <p>3.7. CMOS 相机</p> <p>3.7.1 像素排列：4096×4096； 3.7.2 像素大小：14 μm 3.7.3 动态范围：16bit 3.7.4 安装位置：底装可伸缩式</p> | 1 | 套 |
| 2 | 200KV 冷冻透射电子显微镜 | <p>招标技术指标</p> <p>1、工作条件： 1.1 适于在气温为摄氏 18℃~23℃的环境条件下运输和储存。 1.2 适于在电源 3 相 /380-VAC/50Hz 1.3 24 小时内温度变化$\leq 0.8^\circ$C</p> | 1 | 套 |

| | | | |
|---|---|---|---|
| | <p>2. 设备用途： 2.1 用于冷冻蛋白样品的初级筛查和数据收集工作。</p> <p>3. 技术规格</p> <p>3.1. 分辨率</p> <p>3.1.1 信息分辨率：$\leq 0.23\text{nm}$</p> <p>★3.1.2 Thon Ring 优于 $2.7\text{nm}^{-1}@ -2\ \mu\text{m}$ 欠焦</p> <p>3.2. 加速电压</p> <p>3.2.1 加速电压：最高：200kV；最低：80kV；</p> <p>3.2.2 加速电压全程范围内切换仅需要通过软件控制完成。</p> <p>3.3. 电子枪</p> <p>3.3.1 电子枪类型：热场发射超亮型电子枪，使用寿命≥ 1年</p> <p>3.4. 放大系统</p> <p>3.4.1 放大倍数：最小 25 倍；最大 $\geq 650,000$ 倍</p> <p>3.4.2 相机长度范围：$250\text{mm} \sim 2.5\text{m}$</p> <p>3.5. 真空系统</p> <p>3.5.1 采用无油真空系统，由机械泵、涡轮分子泵和离子泵等构成</p> <p>3.6. 物镜</p> <p>3.6.1 球差系数：$\leq 2.7\text{mm}$</p> <p>3.6.2 色差系数：$\leq 2.7\text{mm}$</p> <p>3.7. 样品台</p> <p>3.7.1 X/Y 轴行程：$\geq \pm 1\text{mm}$；</p> <p>3.7.2 Z 轴行程：$\geq \pm 0.35\text{mm}$；</p> <p>3.7.3 最大倾斜角度：$\geq \pm 70^\circ$；</p> <p>★3.7.4 一次能够装载 12 个样品；</p> <p>3.7.5 冰生长率：$\leq 0.20\text{nm/小时}$</p> <p>3.7.6 能够自动补充液氮</p> <p>3.7.7 待用样品在低温样品停泊装置保持在冷冻状态连续无污染存放时间不小于 1 天（24 小时）。</p> <p>★3.7.8 样品连续收集数据可持续时间：同一样品在镜筒内可以保持在冷冻状态连续无污染收集数据时间不小于 1 天（24 小时）。</p> <p>3.8. 直接电子探测系统</p> <p>3.8.1 像素数 $\geq 4096 \times 4096$ 像素</p> <p>3.8.2 像素大小 $\geq 14\ \mu\text{m}$</p> <p>3.8.3 帧率：$\geq 250\text{FPS}$</p> <p>3.8.3 配 CMOS 辅助相机一套，4K x 4K，像素物理尺寸不小于 $14\ \mu\text{m}$，动态范围不低于 16 bit，可伸缩式</p> <p>3.9. 电镜操作</p> <p>3.9.1 具有低剂量曝光功能。</p> <p>3.9.2 有用户等级并可设置任意多个用户，每个用户之间的参数设置相对独立。</p> | | |
| 3 | <p>300kv 冷冻透射电子显微镜</p> <p>技术指标</p> <p>1. 工作条件</p> <p>1.1. 适于在气温为摄氏 $18^\circ\text{C} \sim 23^\circ\text{C}$ 的环境条件下运输和储存。</p> <p>1.2. 适于在电源 3 相 /380-VAC/50Hz</p> <p>1.3. 24 小时内温度变化$\leq 0.8^\circ\text{C}$</p> <p>2. 设备用途</p> <p>2.1 用于生物大分子及其复合物的高分辨率数据收集和重构工作。</p> <p>3. 技术规格</p> <p>3.1. 分辨率</p> <p>3.1.1 信息分辨极限：$\leq 0.12\text{nm}$</p> <p>3.1.2 点分辨率：$\leq 0.25\text{nm}$</p> <p>3.1.3 线分辨率：$\leq 0.14\text{nm}$</p> <p>3.2. 电子枪</p> <p>3.2.1 采用热场发射超亮电子枪。</p> <p>3.2.2 使用寿命长于 1 年。</p> <p>3.3. 加速电压</p> <p>3.3.1 加速电压最高为 300kV</p> <p>3.3.2 在 80kV 至 300kV 间实现加速电压连续可调并正常稳定工作</p> <p>3.4. 照明系统</p> <p>3.4.1 三聚光镜完全平行光系统完全平行光系统，可实现多模式照明，在 TEM 模式中</p> | 1 | 套 |

对大视野和可变视野都能够平行照明。

3.5. 控制系统
控制软件提供应用脚本软件，方便用户自行编写程序控制电镜进行特定或某些复杂的实验。

3.6. 真空系统
3.6.1 采用无油真空系统。

3.7. 放大倍数
3.7.1 放大倍数范围 $\geq 100\times \sim 700,000\times$
3.7.2 在任何放大倍数实现完全无旋转成像

3.8. 物镜
3.8.1 相机长度范围 $\geq 250\text{ mm} \sim 2,500\text{ mm}$
3.8.2 球差系数: 2.7 mm
3.8.3 色差系数: 2.7 mm

3.9. 样品台系统
3.9.1 X/Y 轴行程不小于 2mm
3.9.2 Z 轴行程不小于 0.7mm
3.9.3 最大倾斜角度不小于 $\pm 70^\circ$

3.10. 自动进样系统
★3.10.1 一次能够装载 12 个样品，并能够自动更换和转移样品。待用样品在低温样品停泊装置保持在冷冻状态连续无污染存放时间不小于 3 天（72 小时）。
3.10.2 能够自动补充液氮。
3.10.3 冰生长率: 低于 0.2 nm/小时
3.10.4 最低温度: $\leq -170^\circ\text{C}$
★3.10.5 样品连续收集数据可持续时间: 同一样品在镜筒内可以保持在冷冻状态连续无污染收集数据时间不小于 2 天（48 小时）。

3.11. 电镜操作
3.11.1 具有低剂量曝光功能。
3.11.2 有用户等级并可设置任意多个用户，每个用户之间的参数设置相对独立。

3.12. 直接电子探测系统
3.12.1 像素数 $\geq 4000 \times 4000$ 像素
3.12.2 像素大小 $\geq 14\ \mu\text{m}$
3.12.3 帧率 ≥ 250
3.12.4 配 CMOS 辅助相机一套，4K x 4K，像素物理尺寸不小于 $14\ \mu\text{m}$ ，动态范围不低于 16 bit，可伸缩式

3.13. 能量过滤直接电子探测系统
3.13.1 高分辨率电子采集记录装置: 直接电子探测器，无需光电转换
3.13.2 读取模式: 常规、电子计数及超分辨率等模式
3.13.3 读出速度: $\geq 1500\ \text{frame/s}$
3.13.4 能量过滤器: 配备能量过滤系统，可以实现能量过滤成像; 能量分辨率 $\leq 0.8\text{ev}$

3.14. 相位板系统
3.14.1 对比度增强 $\geq 140\%$
★3.14.2 采用 Volta 相位板系统
3.14.3 可自动加热恢复

3.15. 三维重构
3.15.1 最大倾角: $\geq \pm 70^\circ$
3.15.2 三维重构软件包括: 提供电镜原厂集成数据采集软件一套
3.15.3 最大图像漂移: X/Y 方向 $\leq 2\ \mu\text{m}$ ($\pm 70^\circ$ 内倾转)
3.15.4 重复性: $\leq 400\ \text{nm}$ (样品杆重复 3 次进入)

注：本标段序号 3 属于核心设备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三、供应商报价要求

1、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将来货物的正常使用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供应商应一并采购，保证货物的正常使用。同时，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技术要求，直至完成验收达到合

同要求并交付采购人使用，所用材料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2、本项目所有货物均必须采用正规大型厂家的合格产品，由供应商负责采购，其所购材料的质量等需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使用，采购人若发现供应商供应的某些货物明显达不到采购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置换，价格不予调整。用于本项目的所有材料、设备一经运至现场，由供应商负责统一保管，运输损耗费、装卸费、采购保管费、材料检验试验费及其它损耗费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

3、本次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总报价应一次性报价，供应商所报价均应包括：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含辅材）、包装费、运输费、保管费、安装调试费、缺陷修复费、管理费、保险费、检验检测费、鉴定费、验收费用、维护费用、利润、税金及政策性规定的各种费用，并包括价格的涨价风险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及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供应商应结合本企业和市场情况自主进行报价。

4、中标人负责承担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运行维护及验收工作发生的一切费用，在此期间应接受业主的协调和管理，中标人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及其发生的一切费用。

四、供货期：自签订合同后6个月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及调试工作并验收合格。

五、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及故障维修响应时间承诺。本项目硬件设备质保期为2年（参数内另作要求的，按参数内要求执行），供应商有优惠承诺的，执行其承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提供设备的免费保养、保修、运行调试，质保期满后应能提供长期的设备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

2、在质保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咨询、维修服务，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硬件保障方面。提供硬件售后保障，定期检查硬件设施，非人为原因破坏，中标人要全部免费更换故障硬件，根据货物运行情况和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操作问题，及时作出检测、调整和升级，保障货物运行符合工作需要。

3、人员培训方面。中标人定期对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进行培训，或根据采购人需求组织免费培训，保障操作人员和使用人员能够达到独立使用、操作要求。

4、对配套产品提供及时、迅速、优质服务的承诺及备品备件，保证采购人能够及时买到货物所需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

六、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向招标人提供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中标单位、招标人及外贸代理公司签订三方合同，招标人向外贸代理公司支付合同金额的100%货款，外贸代理公司10个工作日内开具以中标人指定供应商为收益人的90%即期不可撤销信用证并向招标人提交证明文件，10%电汇凭最终用户签字盖章的验收报告支付。外贸代理公司及时办理进口。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30天内无质量等问题，无息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外贸代理由招标人指定，外贸代理服务费用按下附表收取。

| | | |
|----------|--------|----|
| 适用情形/人民币 | 外贸代理服务 | 备注 |
|----------|--------|----|

| | 费收费标准 (%) | |
|------------|-----------|--|
| 100 万元以下 | 1.4 | 费用包含代理服务费、 银行费、报关报检费、卫检 费、动、植物检验检疫费、 商检费、仓储费、运杂费、 录入费等进口费用 |
| 100-200 万元 | 0.8 | |
| 200-300 万元 | 0.7 | |
| 300-600 万元 | 0.4 | |
| 600 万元以上 | 0.3 | |

七、验收要求

1、当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安装现场后，采购人和中标人依据货物供货清单共同对货物进行开箱检验，对货物的数量、品质进行逐项检查。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

2、设备经过试运行，由于设备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允许中标人更换或进行修复，在全部达到要求时，由采购人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会同中标人签署最终验收报告，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中标人提供保修文件。

3、货物验收结束后，在安装过程中产生的人为损坏，由中标人承担，非人为损坏由中标人协调厂家及时解决，直至满足采购人合理要求。

4、中标人承诺免费赠送备品备件的，必须在供货时将备品备件送至采购人处保存。

5、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成交供应商供货时须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

6、中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北京大学现代农业研究院 科研设备采购（4）项目合同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一）中标文件；
-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中标通知书；
- （四）中标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 （五）本合同附件。

二、货物名称与数量（详见清单及附件）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四、货款支付

五、交货

（一）交货时间

自签订合同后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及调试工作并验收合格。

（二）交货地点：北京大学现代农业研究院指定地点（到房间）。

（三）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灭失、发生火灾等风险在该货物通过联合验收前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

货物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符合投标文件及乙方提出的相关资料要求或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货物的质量还应符合国家对环保和节能产品的要求。

七、安装调试

在实施期间发生的任何质量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以及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于不按要求组织供货运输的，每发现一次，视情节轻重罚款伍佰至贰仟元。

八、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如没有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应当采取以保护货物

的包装方式。

九、运输要求

乙方应确保货物按本合同第五、六条的规定运输，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货物毁损及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十、验收

货物到位后，甲方和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共同检验货物的质量状况和数量，如货物需要安装、调试、运行，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后3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并共同在《产品质量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对货物运行过程中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实际发现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无条件予以维修解决，维修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售后服务

乙方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按照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双方签字盖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乙方应提交：（一）履约保证金；（二）中标服务费。

十三、违约

（一）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应予以赔偿；因甲方责任造成货物供应延期的，合同工期顺延。

（二）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进行交货，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货物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重新发货，其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影响工期的，由乙方承担本条第（二）款约定的逾期违约责任。

（四）经乙方负责更换的货物仍达不到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不符合标准货物对应的价款，并按本条第（二）款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不可抗力

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法定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其他两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0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

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争议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至质保期结束止。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行 号：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北京大学现代农业研究院

科研设备采购（4）项目

投标文件

说明：本项目为电子标，投标制作时以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中生成格式为准。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投 标 函

北京大学现代农业研究院：

根据收到的（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供招标内容，明细详见开标一览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工作任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日历天。

4、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还认为中标的依据中最低价是主要的选择标准，但不是唯一的选择标准。

5、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并同意采购人保留在合同签署前对其进行验证的权力。

6、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的收费标准。

7、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盖章）：

邮政编码：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报价（元） |
|----------------------------|----------------------|
| 北京大学现代农业研究院 科研设备采购（4）项目 |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
| 供货期 | 日历天 |
| 质保期 | |
| 其他服务承诺 | |

注：供货期、质保期为实质性条款，不响应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参数、配置要求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品牌型号及产地、产厂 | 与招标文件偏离情况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 | | | | | | | | | |

注：供应商所报综合单价均应包括：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货物费、人工费、材料费（包含辅材）、包装费、运输费、保管费、安装调试费、缺陷修复费、管理费、保险费、检测费、鉴定费、维保费用、利润、税金及政策性规定的各种费用，并包括价格的涨价风险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及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供应商应结合本企业 and 市场情况自主进行报价。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 投标技术参数 | 是否响应（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未作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备品备件、易损件

5.1 总报价内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存放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请注明备品、备件的存放地点，没有注明视为放在业主处。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5.2 总报价外长期优惠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唯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
内容及依据投标结果所签署的合同。

委托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 (签字)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职务：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主管部门 | | | | | |
| 成立时间 | | 营业执照编号（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 | | 注册资金 （万元） | |
| 单位性质 | | 开户银行 及账号 | | | |
| 资质等级 | | 证号 | | 发证单位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 | | 传真 | | | |
| 职工概况 | 职工总数 | | | | |
| | 专 职 技 术 人 员 人 数 | | | | |
| | 单 位 行 政 和 技 术 负 责 人 | | | | |
| | 姓 名 | 职 务 及 职 称 | 年 龄 | 专 业 | 从 业 年 限 |
| | | | | | |
| | | | | | |
| 单位简介：（可另附页说明） | | | | | |

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获奖等相关企业资料。

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根据（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我方并作出以下承诺：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主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信用承诺书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_____响应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对本单位信用情况郑重承诺如下：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截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若我单位提供虚假承诺，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愿意接受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通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_____，地址：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我单位参加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被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姓名 | 毕业院校、 专业学历 | 性别 | 年龄 | 职称/证书 | 专业工作年限 | 在本项目中 拟承担的工作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3、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称 | | 注册证书及等级 | | 学历 | |
| 毕业院校 | | 专业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年限 | | | |
| 已完成项目概况 | | | | | |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角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资格证及相应证明文件。

14、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 时间 | 合同金额 | 主要内容、规模 | 委托 单位 | 委托单位联系 人及电话 | 备 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注：（1）请附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2）如被发现虚假将取消中标资格。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2. 第三章招标项目内容及第六章评标办法中涉及的相关扫描件可放于此（若有）。

16、货物技术性能描述

包括且不限于产品所投设备名称、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产地产厂、技术参数、技术特点、功能和配置技术优势、市场声誉等。附产品及配件彩色实物图片。

17、实施方案

详细阐述供货运输、安装调试、运行维护方案，售后服务内容及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对各项工作后续服务的承诺、人员培训、质保、维护响应时间等情况，可自行扩展。

18、政策性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若企业非中小企业, 则不需填此表)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2)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若企业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则不需填此表)

格式可自拟。

注: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及产品报价明细表, 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企业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则不需填此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4) 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要求 | 综合单价 (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元) | | | | 小写: | 大写: | | |
| 其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小计 | | | | | | | |
| 其中监狱、戒毒企业产品价格小计 | | | | | | | |
| 其中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价格小计 | | | | | | | |
| 其中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小计 | | | | | | | |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若企业非小型、微型企业，则不需填此表)

单位：元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价格 | | |
|----|------|-----|------------|----|------|----|----|----|
| | | | | |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说明：如所报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此表中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和合价必须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一致。否则评分时不予价格扣除（属于服务类、工程类的，提供上表时可在表中填写“无”字样）。

6) 监狱、戒毒企业产品明细表（若无，可不填写）

| 序号 | 名称 | 综合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狱、戒毒企业产品报价小计： 元 | | | | |
| 备注： 1、此表中的名称、综合单价、数量和合价必须与《报价明细表》中的一致。 2、符合监狱、戒毒企业政策的，需按规定格式逐条填写，否则不予认可。 3、开标前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及产品报价明细表，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 | | | |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 月 日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明细表

(若企业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则不需填此表)

单位: 元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价格 | | |
|-----|------|-----|----|------|----|----|----|
| | | | |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说明: 如所报货物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 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此表中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和合价必须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一致, 否则评分时不予价格扣除 (属于服务类、工程类的, 提供上表时可在表中填写“无”字样)。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8) 节能、环保产品报价明细表（若无，可不填写）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 厂家 | 产地 | 综合 单价 (元) | 数量 | 合价(元) | 认证证书 编号及有 效截止日 期 |
|--|----|----|------|----------|----|-----------------|----|-------|---------------------------|
| 节能产品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报价小计： 元，其中国家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报价： 元 | | | | | | | | | |
| 环保产品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保产品报价小计： 元 | | | | | | | | | |
| 备注： 1、此表中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和合价必须一致。 2、此表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按实际市场价格填报，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所报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格，在评标时将不给予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加分。 3、投标时，供应商是生产商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供应商是代理商的，须提供生产厂家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并在本表后附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节能查询网址： 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 ；环保查询网址： 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 ），未按要求提供证书或提供证书不全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无记录的，将不给予加分。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必须提供相应证书，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 | | | | | | | |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1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评标办法

评标的原则及要求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综合评审、在投标单位社会信誉高、综合实力强、投标报价合理、设备质量和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得当的前提下，择优选定中标单位，不保证最低报价中标。

| | | |
|-------------|---------------|--|
| 价格部分 30分 | 报价得分 (30分) |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低于成本价的除外），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有效报价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满足招标文件编制规定，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除外）。</p> <p>注：本项目投标人投标报价如超出预算其投标无效。</p> |
| 技术部分 45分 | 技术响应 30分 | <p>基础分为25分。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所提供设备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有1项加2分，最高加5分。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所提供设备技术参数每出现1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5分，扣完为止。</p> |
| | 技术方案评价 9分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紧密、架构设计合理、方案技术内容丰富，完全符合或者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9分； 技术方案设计、架构设计、方案技术内容一般、部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分； 技术方案设计、架构设计、方案技术内容简易、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p> |
| | 安装调试方案 6分 | <p>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且条理清晰、详细可行的本项得6分；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4分；描述过于简单、一般可行的得2分；无此项描述的或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0分。</p> |
| 商务部分 25分 | 服务部分 20分 | <p>1、评委综合评比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包括服务人员的配备明细、服务人员的稳定性和经验、售后服务机构位置、零部件供应情况），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且条理清晰、详细可行的本项得10分；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6分；描述过于简单、一般可行的得3分；无此项描述的或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0分。 2、根据投标人的服务响应时间、响应程度、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及本地化服务能力，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且详细可行的本项得10分；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6分；描述过于简单、一般可行的得3分；无此项描述的或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0分。</p> |
| | 业绩 5分 | <p>投标人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合同业绩，以单项合同为准，每项合同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合同以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原件的扫描件、验收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为准，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p> |

注：项目评审时，评分办法中涉及的评审材料，以供应商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的电子签章后的证书、合同原件等资料的扫描件为准，如发现有弄虚作假业绩，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具体评标，由评标委员会依照本办法分别评出分项得分，经算术平均值得出各供应商分数后汇总，根据各供应商综合得分排出名次。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发现拟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有虚假内容，取消其拟成交资格，

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最终宣布中标人或另行组织招投标。

其他优惠政策：

1、小微企业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产品报价明细表（投标文件中提供也可）。

对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评审价格=供应商报价-（供应商报价×6%），按照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2、监狱、戒毒企业

①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产品报价明细表（投标文件中提供也可），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②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评审价格=供应商报价-（供应商报价×6%×监狱企业产品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按照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③供应商须对提供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严禁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骗取成交，一经发现，取消成交资格，并将不良行为上报监督部门。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①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符合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标准的，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6%的扣除；本项目价格扣除计算方法如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后的评审价格=供应商报价-（供应商报价×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按照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此价格仅用于评审，一旦成交，不具有结算意义。

②参加开标的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产品报价明细表（投标文件中提供也可），并将复印件加盖公章做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③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I、安置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II、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III、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IV、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V、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适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④供应商须对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严禁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骗取成交，一经发现，取消成交资格，并将不良行为上报监督部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节能、环保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品目清单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在评审时分别给予节能、环保产品评审价格评审总分值和技术部分总分值加分，强制采购产品除外。计算方法：

报价部分加分=价格部分得分×加分比例（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 in 报价中所占比例。

技术部分加分=技术部分得分×加分比例（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 in 报价中所占比例。

评标时，供应商是生产商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供应商是代理商的，须提供生产厂家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并在后附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

（节能查询网址：<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

环保查询网址：<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未按要求提供证书或提供证书不全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无记录的，将不给予加分。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必须提供相应证书，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供应商有前述四款组合情形的，应累计加分和给予价格扣除。（监狱、戒毒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